

簽 103 年 11 月 14 日於教務處

附件：(103 (1)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pdf)

主旨：陳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本校於 103 年 11 月 0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陳請 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會辦單位：

第 1 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如 擬 <small>校長 孫台平</small>

#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洪翠鳳

出席人員：卓漢明教務長、李顯宗副教務長、陳振華研發長、陳怡華處長、陳榮輝主任、李政道主任、宋興陸主任、楊烈岱院長、陳富謀主任、陳世濃主任、許洲榮主任、游鎮村院長、吳錫修主任、黃啟瑞助理教授、張振松院長、徐昌俊主任、林我崇主任、莫秋主任、范垂仁主任、歐錦文主任、段伴虬院長、江孟儒主任、林嘉慧主任、陳聰堅主任、劉正智主任、蔡正章主任、朱清流副教授、張庭瑞助理教授、張添炮教授、黃明朝助理教授、楊木林講師、吳晉吉助理教授、林文玲助理教授、張淑敏副教授、林正敏教授、樂文靜助理教授、王之相副教授、許志滄助理教授、莊淑香學生代表共 39 人

請假人員：梁瑛心主任、鄭世平主任、林哲平副教授、李世昌教授、陳墀元助理教授、彭杰夫講師、王鵬凱助理教、林源明副教授、徐鴻義學生代表、溫雪婷學生代表、蔡又潔學生代表共 11 人

列席人員：賴宗益組長、尤俊源組長、林憲茂主任（請假）、吳昭瑰主任、劉思竹副院長、劉文正副主任共 6 人

## 壹、會議開始

## 貳、工作報告：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3 年 07 月 8 日上午 10 時召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修正完畢。
第二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系統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
第三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四技機械工程系車輛組學生陳躍元逾期未註冊退學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系統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
第四案	學生陳威任及黃柏翔撤銷退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撤銷退學處分。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四案	學乙案，提請 審議。			
第五案	本學期日四技機械車二乙任張帆同學實際修習學分數低於應修習學分數下限，依學則規定得令其休學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與註冊組確認過任張帆同學學籍狀況為已休學。
第六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系(科、組)核定名單，提請 備查。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於系統註記並公告。
第七案	南開科技大學五專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實施。
第八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國際交流中心	業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28162 號函報部。
第九案	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4+1)修讀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修正後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實施。
第十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辦或更名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修正完畢。
第十一案	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實施。
第十二案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實施。
第十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三案	結論核備案。			

二、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時間預計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召開，屆時將以 E-mail 寄送開會通知。

### 三、註冊組報告：

- (一)各部別學制新生、轉學生已全數完成入學資格審查作業，新生、轉學生之入學證件將於第九週起開始發還給學生。
- (二)新生學生證發放已近尾聲，請轉知尚未領取的學生至註冊組領取。部分學生因未繳交相片，無法製作，有問題之學生應盡速至註冊組洽詢辦理。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資格審查已順利進行完畢，感謝各相關業管單位之配合。
- (四)轉系（科、組）名額調查已於 10 月 31 日結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組）之申請將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逾期不受理。預計 12 月下旬公告審核結果。
- (五)應屆畢業學生及延修生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6 日進行外文姓名第二次填報。請各畢業班導師及各系助理轉知應屆畢業班級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前將外文姓名資料核對表繳回註冊組或聯合辦公室(D109)，以利後續校核之進行。
- (六)各項統計報表（技專校院招生資策總會 103 學年度招生狀況、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已陸續於 10 月 31 日填報完畢。
- (七)各類招生名額及招生相關資料之填報正陸續進行中，感謝各單位配合。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班甄試招生簡章已請各所確認招生名額及相關內容，預計於 11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於 11 月 7 日發售簡章。
- (八)本學期期中考訂於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進院 15、16 日)舉行，期中考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1 月 21 日(進院 23 日)，敬請配合。另，平常成績應至少每月輸入一次，以利成績預警系統之正常運作並協助輔導學生學習。
- (九)有關本校專科部學則修訂問題說明如下：
  - 1.經洽詢教育部專員答覆簡述如下：雖然目前施行 12 年國教，但五專前三年部分未硬性規定不可以退學，退學規定由各校自訂。

- 2.現階段五專學生若被學退，仍可立即以轉學考試方式進入原班級就讀，並無降轉之規定。故是否修訂為更嚴苛的學退條件，本組認為對學生實質影響不大。意即不論學退規定嚴苛或寬鬆，學生回到原班級或原學校的機會很大。另，本校規定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此項規定之影響反較為深遠。
- 3.本校現行學退規定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 4.100 學年度前本校學退制度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 5.前次修改原因為「與會委員認為五專學退規定較四技更為嚴苛，實為不合理之規定，學退標準應修改為一致。」故目前本校五專與四技學退標準一致。
- 6.基於上述原因，本組不建議修改專科部學退規定。

#### 四、課務組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觀察會議業於 9 月 18 日召開完竣。
-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五專一年級共同空堂課程安排及實施說明會議業於 9 月 22 日召開完竣。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協調會議業於 11 月 3 日召開完竣。
- (四)為減開非必要之會議及減化行政流程，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召開第 2 次選課檢討會議，惟於第 2 階段網路預先選課結束後，選修課程的選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下限時將進行關課作業。
- (五)課務組於 11 月 5 日(週三)下載各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表課程資料，並將依據學分表資料篩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近課程資料及基礎電腦課程資料。
- (六)課務組將於 11 月 7 日(週五)提供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近課程資料，請各學院整合各系有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課程，以合班上課之方式開課及授課；合班優先順序分別為：1.系上班級人數低於 25 人，請優先合班。2.無涉及專業設備之課程。
- (七)目前已完成建置各系學生上網選課率查詢報表，務請各系協助於本學期期末執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先選課期間加強宣導請學生完成選課，以減少因選課人數低於下限而關課之情況發生。
- (八)課務組預定於 12 月 24 日(週三)召開選課說明會。

五、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率：

學院	系別	執行率
工程學院	工業管理系	80.36%
	自動化工程系	92.32%
	機械工程系	97.82%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79.95%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100.0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76.81%
	休閒事業管理系	78.41%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92.8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6.25%
	財務管理系	97.92%
	資訊管理系	82.98%
	數位旅遊管理系	67.41%
電資學院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82.12%
	電子工程系	71.50%
	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	76.30%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75.00%
	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	59.61%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80.77%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綠色休閒創意組	54.44%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綠色能源與休閒創意組	100.00%
民生學院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97.28%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88.81%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班	96.16%
	數位生活創意系	95.29%
	餐飲管理系	91.10%
	應用外語系	89.11%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81.01%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教師發展活動公告如下表，請鼓勵各系教師踴躍參加。

辦理日期	活動主題/內容	演講者	活動地點
103/11/12 (三)	創新創意社群暨數位教材成果 分享暨動手做創意	國立手工藝研究所 講師	樸華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辦理日期	活動主題/內容	演講者	活動地點
103/11/20 (四)	教師創新創意專業成長社群暨 數位教材成果分享暨觀摩	社群成立教師及數 位教材特優教師	教學大樓一樓多 功能微型教室

備註：

1. 請上本校報名系統 <http://activity.nkut.edu.tw/>報名。
2. 每場研習活動皆需簽到退，並依實際參與時間給予時數。
3. 參加教師名單將列入管考。
4. 若有其他建議，歡迎隨時告知本中心。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截至103年11月04日止共計有5名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 二、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及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一】說明。
- 三、俟本次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畢業生畢業資格，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至103年8月31日止修畢全部課程及學分數者，經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課指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歷年成績表審查作業。
- 二、日四技文化創意與設計系學生李鈺英因「專題製作(三)」成績不及格，未符合畢業資格。因文創系現未開設「專題製作(三)」，該生已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補修「文創專題實務(一)」，因故未繳交專題作品導致該科目不及格。該生現已補繳專題作品，其授課教師亦已提出專題成績補登申請，並列入本次會議議程第一案。該生於本次人數統計表及審查名冊中，因上述原因，暫列符合資格之列。該生是否符合畢業資格依前案決議結果進行。
- 三、人數統計表及審查名冊，請參閱【附件二（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退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共 47 名逾期未註冊，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三-1】說明。
-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延修生，共 12 名逾期未註冊，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三-2】說明。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共 164 名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三-3】說明。
-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共 6 名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三-4】說明。
- 五、日四技文創延修班學生李鈺英原因「專題製作(三)」成績不及格致使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應予退學，惟因該生已補繳專題作品，其授課教師亦已提出專題成績補登申請，該案已列入本次會議議程第一案，若經通過，則應撤銷退學處分，故暫緩列入退學名單。該生是否退學，依前案決議進行。
- 六、上述學則，大學部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專科部依本校學則第六十條規定，進修學院依本校學則第七十六條，專科進修學校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二條應予退學。

決議：

- 一、【附件三-1】編號12吳伊涵、【附件三-2】編號11涂崇修及編號12陳俊宇、【附件三-3】編號93洪尚億及編號127賴俊宏，同意上述名單暫時保留學籍，並於103年11月15日前完成相關程序，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則予以退學。
- 二、除上述決議外，其餘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已由註冊組初審完畢。
- 二、日間部二技新生 65 名，五專新生 164 名(含 2 名退學)，二專新生 6 名(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新生 930 名(含 10 名退學)，研究所新生 49 名，共計 1214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
- 三、進修部四技新生 334 名(含 4 名退學)，在職專班研究所新生 55 名，共計 389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
- 四、進修學院二技新生 108 名(含 1 名退學)，二專進修專校新生 136 名(含 2 名退學)，共計 244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
- 五、日間部、進修部轉學生共計 140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
- 六、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轉學生審查名冊暨各相關統計表，請參考【附件四（另附）】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陳躍元撤銷退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學生陳躍元(學號:100DC051)於103年7月8日因逾期未註冊遭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退學處分。
- 二、該生於103年9月初反應極想完成學業，9月16日已將所積欠學費一次繳清，並於103年9月17日簽請提報教務會議討論，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3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科公告事項，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轉系科辦法規定辦理。
-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科名額，經各系科提出後彙整完成，轉系科公告事項如【附件六】。
- 三、依前項規定辦理，將不另行開會審查錄取名單，請授權由業務單位逕行發佈；錄取名單提下次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各系 103 學年度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各系103學年度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業經各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研發處及外語中心完成審查作業，彙整如【附件七（另附）】。
- 二、其中，外語中心審查意見為「擬廢除全校英文大會考」。相關法條修正案已由外語中心提案並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若經通過，各單位應依相關決議進行修正。
- 三、註冊組建議事項如下：
  - 1.各系實施要點名稱，建議列入學生入學學年度，例如：「南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103學年度入學學生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
  - 2.承上，要點第二點建議修正為「103學年度入學...」（原為「103學年度以後...」）。
  - 3.各要點內容應依「點項款目」羅列條文，如：「一、二、三、...」，請依「條項款目」（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羅列條文之單位修正。
  - 4.請各單位檢視「倫理能力」之實施要點內容與基本能力指標公告看板之內容是否一致。例如：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餐飲管理系。
  - 5.「南開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已於103年4月14日修正為「南開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請各單位修正。
  - 6.各單位要點第七點(管理學院請參酌其他學院第七點)可歸納為兩類：(1)「本

系學生如有特殊情況者，由導師提出個案申請，經課程暨教學委員會討論抵免方式」或(2)「本系學生如有特殊情況者，由導師提出個案申請，經系務會議討論抵免方式」，建議各單位考量會議舉行的時程及召開之頻率是否與學生畢業時程相符，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7. 102學年度或之前年度未於前次會議提案且未於本次會議提案之單位，請於下次教務會議前依相關程序進行審查：

- a. 休閒事業管理系(102學年度)
- b.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102學年度)
- c. 數位生活創意系(102學年度)
- d.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101學年度、102學年度)
- e.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101學年度、102學年度)
- f. 應用外語系(101學年度、102學年度)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各系學生「I.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第二點刪除「103學年度以後」之字樣。
- 三、爾後各學年度，若「實施要點」內容無修正，無須提報會議討論，但各學年度適用之公告看板仍須提報相關會議及單位審議。

####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預研錄取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4+1)修讀辦法第三條規定，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預研共4名，錄取名單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提案單位：秘書室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28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128162號函辦理。
- 二、檢陳「南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提案單位：外語教學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10月07日外語教學中心10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中心擬針對「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4條提

出修正，廢除全校英文大會考。

三、檢陳「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停辦英文大會考。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所))**

案由：電子工程系(所)碩士班指導教授實施細則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檢附電子工程系(所)碩士班指導教授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一】。
- 二、本案業經電子工程系(所)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1030708)及電資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31009)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肆、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日教務會議，最後在這邊跟大家再說明一下招生重大革新，針對 104 學年度及未來之招生宣導，各系應更落實高中職招生拜訪、專題指導及入班宣導等，在各管道開始報名半個月前應掌握口袋名單，若確定名單與實際招生名額有差距，應回報學校招生中心，由校、院再協助系上加強招生宣導。

伍、散 會：約下午 15 時 50 分

【附件一】

南開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名冊						103年10月29日		異動原因說明	備註
序號	學號	學生姓名	異動之學年/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期成績			
						異動前	異動後		
1	97BD048	李鈺英	102/2	文創專題實務(一)	樂文靜	0	60	其他—專題作品補交	
2	10053009	吳宇軒	102/2	電腦輔助設計	朱培雄	49	76	成績登錄遺漏-期末成績	
3	102B2B035	吳柏霖	102/2	室內配線實務	曾相彬	76	99	成績登錄遺漏-期末成績	
4	100D5033	鄭丞凱	102/2	數位學習導論	吳晉吉	46	67	成績登錄遺漏-期末成績	
5	10051064	陳楹豐	102/2	英文	周怡秀	32	51	其他—	

【附件二】

(另附)

【附件三-1】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退學名單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1.	夜四技文創二甲	102DHA003	黃韻芬	逾期未註冊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主任 林嘉慧	
2.	夜四技文創三甲	101DHA040	廖詠綺	逾期未註冊		
3.	日四技休閒二乙	102BE008	蕭意儒	逾期未註冊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主任 徐國俊	
4.	日四技休閒三甲	101BE025	邱雅文	逾期未註冊		
5.	日四技休閒三甲	101BE085	余瑋婷	逾期未註冊		
6.	日休閒碩一甲	103ME004	曾家濠	逾期未註冊		
7.	夜四技休閒三乙	101BE020	谷尚益	逾期未註冊		
8.	夜四技休閒三乙	101DE149	黃志欣	逾期未註冊		
9.	夜四技休閒三甲	101DE003	吳有樑	逾期未註冊		
10.	夜四技休閒三甲	101DE073	許漫蓉	逾期未註冊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退學名單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11.	夜四技休閒三甲	101DE134	林琦均	逾期未註冊		
12.	夜四技休閒四甲	100DE004	吳伊涵	逾期未註冊	擬辦理休學	
13.	進二專休閒二甲	1024E003	杜語瞳	逾期未註冊	擬辦理休學	
14.	進二專休閒二甲	1024E012	潘群惟	逾期未註冊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主任 徐昌俊	
15.	進二專休閒二甲	1024E033	簡妙如	逾期未註冊		
16.	進二專休閒二甲	1024E037	謝承致	逾期未註冊	擬辦理休學	
17.	雙軌二專休二甲	1022E001	簡淑娟	逾期未註冊	休閒事業管理系 主任 徐昌俊	
18.	日四技企管二甲	102B6026	王婷芳	逾期未註冊	企管管理系 主任 林我崇	
19.	日四技企管二甲	102B6027	謝孟軒	逾期未註冊		
20.	日四技企管二甲	102B6028	徐婉庭	逾期未註冊		
21.	進二技企管二甲	101F6029	陳敏欣	逾期未註冊		
22.	進二專企管二甲	10246023	鄒瓊明	逾期未註冊	企管管理系 主任 林我崇	
23.	日四技自二甲	102B1043	施宇浩	逾期未註冊	自動化工程系 主任 陳世濃	
24.	日四技行銷一甲	103B4C059	王惟弘	逾期未註冊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主任 歐錦文	
25.	日四技行銷三甲	101BG030	蔡慧敏	逾期未註冊		
26.	夜四技行銷二甲	102D4C026	羅翎儀	逾期未註冊		
27.	日四技電資三甲	101B2B051	林凱威	逾期未註冊	電機與資訊 技術系主任 鄭世平	
28.	日四技綠創二甲	102BHA057	朱辰欣	逾期未註冊		
29.	日四技數創一甲	103BAB013	林建名	逾期未註冊	資訊管理系 主任 江子倫	
30.	日四技數創三甲	101BAB035	林俊僥	逾期未註冊		
31.	日四技機械二甲	102BF008	劉致嘉	逾期未註冊	機械系 主任 陳富謀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退學名單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32.	產攜四技車三甲	101DCA008	呂建勳	逾期未註冊		101BEA045 莊培好於暑假辦休學，但入學獎學金未繳還。
33.	日四技餐管二甲	102BEA133	陳健鴻	逾期未註冊	餐飲管理系 主任劉正智	
34.	日四技餐管三甲	101BEA045	莊培好	逾期未註冊		
35.	夜四技餐管二甲	102DEA055	謝采君	逾期未註冊		
36.	日四技應用三甲	101B3B041	陳佩吟	逾期未註冊	電子工程系 主任吳錫修	
37.	夜四技遊戲三甲	101D3A011	王志翔	逾期未註冊		
38.	日福研一甲	103MG008	張瑞明	逾期未註冊		
39.	日福研一甲	103MG013	賴廷翰	逾期未註冊		
40.	日福研三甲	101MG016	李祐誼	逾期未註冊	福祉系 主任陳聰堅	
41.	日福研四甲	98MG013	邱冠洵	逾期未註冊		
42.	在職福研二乙	102QY006	王秋惠	逾期未註冊		
43.	夜四技資管二甲	102D5026	傅建銘	逾期未註冊	資訊管理系 主任莫秋	
44.	夜四技資管三甲	101D5023	曾國豪	逾期未註冊		
45.	進二技工管二甲	102F4B024	陳加殷	逾期未註冊		
46.	進二專工管二甲	10244B017	陳常彪	逾期未註冊	工業管理系 主任許洲榮	
47.	進二專工管二甲	10244B039	余長宏	逾期未註冊		

【附件三-2】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逾期未註冊退學名單					
編號	學號	姓名	就讀科組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核章
1	9853017	郭蘋誼	日五專電子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電子工程系 主任吳錫修
2	9853023	張浚欣	日五專電子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逾期未註冊退學名單

編號	學號	姓名	就讀科組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核章
3	99B4B109	溫仁傑	日四技工管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工業管理系 主任許洲榮
4	99B5005	張榮志	日四技資管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資訊管理系 主任莫秋
5	99B5109	林守箴	日四技資管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6	99B3A020	王柏翔	日四技遊戲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電子工程系 主任吳錫修
7	99B3009	莊豐瑜	日四技電子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8	99B3016	黃朝裕	日四技電子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9	99BF007	黃智瑞	日四技機械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機械系 主任陳富謀
10	99D4030	李明泓	夜四技工管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工業管理系 主任許洲榮
11	99DC015	涂崇修	夜四技車輛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機械系 主任陳富謀
12	97D9019	陳俊宇	夜四技財管延修班	逾期未註冊	財務管理系 主任張振松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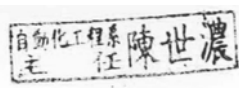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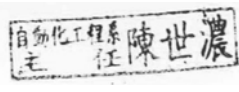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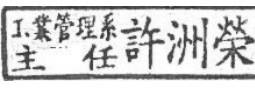
- 1.103/08/19 以雙掛號寄發延修生註冊通知。
- 2.103/09/22 以雙掛號郵寄限期註冊通知。
- 3.103/09~10 請系所、導師聯絡輔導學生註冊。

### 【附件三-3】

###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復學退學名單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1.	日四技機械車二乙	100BC058	林紹華	逾期未復學	機械系 主任陳富謀	1. 103/07 郵寄給復學生的一封信通知復學。 2. 103/8 以業務聯繫單請各系協助輔導
2.	日車機產業研三甲	100MZ006	黃詠硯	逾期未復學		
3.	產攜四技車二甲	101DCA010	劉瀚允	逾期未復學		
4.	日四技機械車一甲	102BC031	李政崇	逾期未復學		
5.	日四技機械車一乙	102BC120	黃秉宏	逾期未復學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復學退學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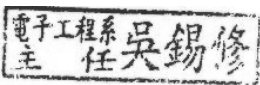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6.	夜四技車輛一甲	102DC019	林毅承	逾期未復學		學生申請復學 3. 103/09/02 以掛號郵寄通知復學。 4. 103/9/17 請供各系所、導師電話聯絡輔導通知復學。	
7.	日車機產業研一甲	102MZ1011	康振興	逾期未復學			
8.	日車機產業研一甲	102MZ1012	陳詩翰	逾期未復學			
9.	日四技機械車延修	98BC102	劉建德	逾期未復學			
10.	日四技機械延修班	98BF053	陳彥廷	逾期未復學			
11.	日四技機械車三乙	99BC074	蔡政融	逾期未復學			
12.	日五專自三甲	10051038	張震凡	逾期未復學			
13.	日四技自二甲	100B1019	彭俊諭	逾期未復學			
14.	日四技自二甲	100B1025	黃盟勝	逾期未復學			
15.	日四技自二甲	101B1008	黃以鈞	逾期未復學			
16.	日四技自二甲	101B1023	詹前樟	逾期未復學			
17.	日四技自二甲	101B1048	楊喬翔	逾期未復學			
18.	夜四技自二甲	101D1055	林宏駿	逾期未復學			
19.	夜四技自二甲	101D1063	孫孝倫	逾期未復學			
20.	夜四技自一甲	102D1005	江萬哲	逾期未復學			
21.	日五專自延修班	9751061	林世傑	逾期未復學			
22.	日四技自延修班	98D1036	陳宏恩	逾期未復學			
23.	日五專自四甲	9951043	蔡東益	逾期未復學			
24.	夜四技自三甲	99D1059	陳泰佑	逾期未復學			
25.	日四技工管三甲	100B4003	王治中	逾期未復學			
26.	日四技工管三乙	100B7A002	王嘉均	逾期未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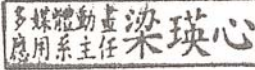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復學退學名單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27.	日四技工管三乙	100B7A037	黃婉美	逾期未復學			
28.	進二技工管延修	100F4035	陳聖	逾期未復學			
29.	進二技工管延修	100F4038	郭崇宏	逾期未復學			
30.	夜四技工管二甲	101D1002	盧宜孝	逾期未復學			
31.	夜四技工管二甲	101D4B003	陳銘順	逾期未復學			
32.	夜四技工管二甲	101D4B023	李建翰	逾期未復學			
33.	進二技工管二甲	101F4B003	廖至軍	逾期未復學			
34.	日四技工管一甲	102B4B025	張甯詒	逾期未復學			
35.	進二技工管一甲	102F4B020	傅嘉政	逾期未復學			
36.	日五專工管延修班	9454052	黃川輔	逾期未復學			
37.	日五專工管延修班	9754013	劉錦隆	逾期未復學			
38.	日五專工管延修班	9754027	陳喬淳	逾期未復學			
39.	日五專工管四甲	9754029	黃琮閔	逾期未復學			
40.	日五專工管延修班	9754049	洪裕翔	逾期未復學			
41.	日五專工管五甲	9854034	童士瑋	逾期未復學			
42.	日五專工管五甲	9854050	陳璿任	逾期未復學			
43.	日五專工管五甲	9854053	葉岱璟	逾期未復學			
44.	日四技電機二乙	99B2063	徐泳震	逾期未復學			電機與資訊 技術系主任 鄭世平
45.	夜四技電資三甲	100D2060	鄭健佑	逾期未復學			
46.	日五專電資二乙	10152B080	陳威利	逾期未復學			電機與資訊 技術系主任 鄭世平
47.	夜四技電資一甲	102D2B010	蕭亦晟	逾期未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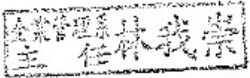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復學退學名單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48.	日五專電資延修	9752047	褚凱程	逾期未復學				
49.	日五專電資延修	9752060	黃柏鈞	逾期未復學				
50.	日四技電資延修班	97B2057	鄭椿霖	逾期未復學				
51.	日五專電資三甲	9952087	吳源偉	逾期未復學				
52.	日四技綠創二甲	101B2C021	高鼎昊	逾期未復學				
53.	日四技綠創一甲	102B2D015	賴柏儒	逾期未復學				
54.	日四技綠創一甲	102B2D028	林沂昌	逾期未復學				
55.	日五專電子二甲	10153041	陳奕全	逾期未復學				
56.	日五專電子延修班	9453061	吳翊瑄	逾期未復學				
57.	日五專電子延修班	9653027	阮振家	逾期未復學				
58.	日四技電子延修班	96B3079	陳建嘉	逾期未復學				
59.	日五專電子延修班	9753007	蘇啟宇	逾期未復學				
60.	日五專電子延修班	9753021	黃式平	逾期未復學				
61.	日五專電子延修班	9753067	劉齊凱	逾期未復學				
62.	日五專電子五甲	9853062	蔡竣宇	逾期未復學				
63.	日五專電子四甲	9953046	張震極	逾期未復學				
64.	夜四技電子四甲	99D3046	黃靖維	逾期未復學				
65.	日四技應用二甲	101B3B017	吳梓民	逾期未復學				
66.	日四技應用二甲	101B3B018	蘇志仁	逾期未復學				
67.	夜四技遊戲三甲	100D3A009	陳竹益	逾期未復學				
68.	夜四技遊戲三甲	100D3A044	卓友財	逾期未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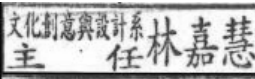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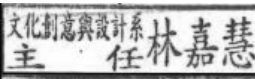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復學退學名單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69.	夜四技遊戲二甲	101D3A050	賴冠樺	逾期未復學		
70.	日四技遊戲一甲	102B3A009	蔡昀錚	逾期未復學		
71.	夜四技遊戲一甲	102D3A013	黃婧邗	逾期未復學		
72.	日四技動畫一乙	102BBA076	張立暘	逾期未復學		
73.	日四技動畫延修班	96BB110	楊銘翔	逾期未復學		
74.	日四技動畫三乙	99BB009	王唯騰	逾期未復學		
75.	夜四技休閒三甲	100D4067	江育任	逾期未復學		
76.	夜四技休閒三乙	100DE019	李妙瑩	逾期未復學		
77.	夜四技休閒三乙	100DE152	黃榆鈞	逾期未復學		
78.	日四技休閒二甲	101BE079	林幸儀	逾期未復學		
79.	日四技休閒二甲	101BE091	李孟勳	逾期未復學		
80.	日四技休閒二甲	101BE105	朱家正	逾期未復學		
81.	日四技休閒二乙	101BE124	鄭達宇	逾期未復學		
82.	夜四技休閒二乙	101DC030	簡弘祐	逾期未復學		
83.	夜四技休閒二乙	101DE032	湯以璇	逾期未復學		
84.	夜四技休閒二甲	101DE035	張詠鈞	逾期未復學		
85.	夜四技休閒二甲	101DE065	顏瑀萱	逾期未復學		
86.	夜四技休閒二甲	101DE119	廖嘉雯	逾期未復學		
87.	進二專休閒一甲	1024E036	陳穎霖	逾期未復學		
88.	日四技休閒一甲	102BE039	陳柏凱	逾期未復學		
89.	夜四技休閒一甲	102DE025	林順吉	逾期未復學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復學退學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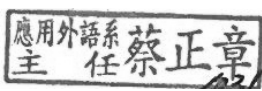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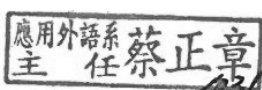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90.	夜四技休閒一甲	102DE049	陳美綺	逾期未復學		
91.	夜四技休閒一甲	102DE056	陳辛吉	逾期未復學		
92.	日四技休閒四甲	96BE001	巫承瑾	逾期未復學		
93.	日四技休閒四甲	98BE021	洪尚億	逾期未復學		
94.	夜四技休閒四甲	99DE088	簡鈺蓉	逾期未復學		
95.	日四技企管二甲	100B6007	何俊儒	逾期未復學		
96.	日四技企管三甲	100B6059	簡政文	逾期未復學		
97.	日四技企管三甲	100BHA111	許家斌	逾期未復學		
98.	進二專企管二甲	10146035	邱于禎	逾期未復學		
99.	日四技企管二甲	101B6011	吳宥潤	逾期未復學		
100.	進二技企管一甲	101F6012	林芸安	逾期未復學		
101.	進二技企管二甲	101F6023	陳力瑋	逾期未復學		
102.	進二專企管一甲	10246021	陳繼文	逾期未復學		
103.	日四技企管一甲	102B6042	廖雅如	逾期未復學		
104.	日四技資管三甲	100B5065	廖俊彥	逾期未復學		
105.	日四技資管三甲	100B5091	林陽兆	逾期未復學		
106.	日四技資管三乙	100B5101	李淑媽	逾期未復學		
107.	進二專資管二甲	10145018	臧凌	逾期未復學		
108.	進二專資管一甲	10145034	張雅雯	逾期未復學		
109.	日四技資管二甲	101B5079	黃俊誠	逾期未復學		
110.	夜四技資管二甲	101D5059	江丞亮	逾期未復學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復學退學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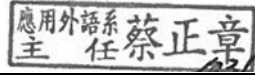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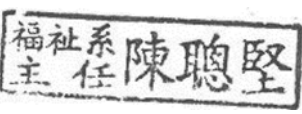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111.	夜四技資管一甲	102D5005	林義雄	逾期未復學		
112.	夜四技資管一甲	102D5008	曾建穎	逾期未復學		
113.	夜四技資管一甲	102D5025	張維仁	逾期未復學		
114.	日四技資管四乙	96B5064	詹益金	逾期未復學		
115.	日四技資管延修班	98B5043	王哲通	逾期未復學		
116.	日四技資管延修班	98B5093	袁煒誠	逾期未復學		
117.	日四技資管延修班	98B5097	李冠儒	逾期未復學		
118.	日四技資管二甲	99B5070	莊東霖	逾期未復學		
119.	日四技行銷二甲	101B4C051	陳艾英	逾期未復學		
120.	夜四技行銷一甲	102D4C018	潘柏林	逾期未復學		
121.	日四技旅管一甲	102B5A036	蔡馨儀	逾期未復學		
122.	日四技數創二甲	101BAB062	李明珊	逾期未復學		
123.	日四技數創延修班	98BA012	張文嗣	逾期未復學		
124.	日四技數創四甲	98BA013	柯泊昇	逾期未復學		
125.	日四技文創三乙	100B3A062	蔡竣宇	逾期未復學		
126.	日四技文創二甲	100BHA001	劉芳瑜	逾期未復學		
127.	日四技文創三乙	100BHA024	賴俊宏	逾期未復學		
128.	日四技文創三乙	100BHA054	邱瀟儀	逾期未復學		
129.	夜四技文創三甲	100DHA052	林颯璇	逾期未復學		
130.	夜四技文創三甲	100DHA075	林子琦	逾期未復學		
131.	日四技文創二甲	101BHA011	柯廷諭	逾期未復學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復學退學名單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132.	日四技文創一乙	101BHA086	吳至泰	逾期未復學		
133.	夜四技文創二甲	101DHA022	楊士毅	逾期未復學		
134.	夜四技文創二甲	101DHA071	賴煥允	逾期未復學		
135.	日四技文創一乙	102BHA059	黃茹怡	逾期未復學		
136.	夜四技文創一甲	102DHA065	陳芷萱	逾期未復學		
137.	日四技文創四甲	96BD046	張建富	逾期未復學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主任 林嘉慧	
138.	日四技文創延修班	98BD002	黃仲愷	逾期未復學		
139.	日四技文創四甲	98BD015	周思妤	逾期未復學		
140.	夜四技文創延修班	98DD026	陳建發	逾期未復學		
141.	日四技文創四乙	99BHA123	蔡竺諭	逾期未復學		
142.	日四技餐管一甲	101BEA017	林奕玳	逾期未復學		
143.	夜四技餐管二甲	101DEA012	林佩玟	逾期未復學		
144.	夜四技餐管二甲	101DEA032	林妙穎	逾期未復學		
145.	夜四技餐管一甲	102DEA005	鍾志青	逾期未復學	餐飲管理系 主任 劉正智	
146.	夜四技餐管一甲	102DEA018	廖婉蓉	逾期未復學		
147.	夜四技餐管一乙	102DEA019	許惠玉	逾期未復學		
148.	夜四技餐管一甲	102DEA031	楊舒媚	逾期未復學		
149.	夜四技餐管一乙	102DEA046	劉家銘	逾期未復學		
150.	日四技福祉二甲	100BG004	蕭巧琳	逾期未復學		
151.	日四技福祉二甲	101BG027	洪千淳	逾期未復學	福祉系 主任 陳聰堅	
152.	在職銀髮研一甲	102QY024	張淑閔	逾期未復學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復學退學名單						
編號	就讀科組	學號	姓名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簽章	備註
153.	日五專應外二甲	10158054	曾雅敏	逾期未復學	 	
154.	日二技應外二甲	101A8025	陳郁蓁	逾期未復學		
155.	日四技應外二甲	101B8034	陳筠騏	逾期未復學		
156.	日四技應外一甲	102B8014	黃至皓	逾期未復學		
157.	日五專應外延修班	9658044	張寓翔	逾期未復學		
158.	日五專應外延修班	9658111	廖敏婷	逾期未復學		
159.	日五專應外五甲	9658126	何奕陞	逾期未復學		
160.	日五專應外延修班	9658128	林俊彥	逾期未復學		
161.	日五專應外延修班	9758060	蕭育琦	逾期未復學		
162.	日四技應外四甲	98B8017	李宇翔	逾期未復學		
163.	日五專應外四甲	9958016	黃佩綺	逾期未復學		
164.	日五專應外四甲	9958020	陳柏任	逾期未復學		

【附件三-4】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期滿仍未修畢畢業學分名單						
編號	學號	姓名	就讀科組	退學原因	系主任 確認核章	
1	95B5072	張皓淵	日四技資管延修班	修業期滿		
2	9658124	簡敏安	日五專應外延修班	修業期滿		
3	99QY007	梁同友	在職銀髮研四乙	修業期滿		
4	98QY013	劉維綸	在職銀髮研五甲	修業期滿		
5	98QY022	楊淑芬	在職銀髮研五甲	修業期滿		
6	98QY036	林美英	在職銀髮研五甲	修業期滿		

備註：103/09/11 以雙掛號寄發修業期滿通知單。

【附件四】

(另附)

【附件五】

檔 號：RB101  
保存年限：10

分機：3102

簽 103 年 9 月 17 日於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所

附件：(收款收據.pdf)

主旨：陳本系進修部四技車輛組學生陳躍元撤銷退學案，請 核  
示。

說明：

- 一、本系進修部機械工程系車輛組學生陳躍元(學號：100DC051)，因積欠四個學期學雜費(101-2、102-1、102-2、103-1)。經導師吳溪河輔導多次，該生依然未完成分期繳交，經 103 年 7 月 8 日教務會議提報逾期未註冊退學。
- 二、該生日前反應極想完成學業，已在 103 年 9 月 16 日將所積欠學費一次繳清(收據如附件)。
- 三、為協助陳躍元同學完成學業，擬請撤消退學。

擬辦：奉 鈞長核示後，請註冊組協助完成相關程序。

會辦單位：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如副校長所擬 [印簽 薛雪行]



文書編號:103CE01365 母文號:1035001054

簽核意見表 單位：工程學院 系、所、組：機械工程系所 承辦人：李泰嘉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所	李泰嘉		103/09/17 09:28:14 (辦文)	技佐 李泰嘉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所	陳富謀	擬如擬	103/09/18 16:19:10 (核示)	主任 陳富謀
工程學院	楊烈岱	擬如擬	103/09/24 12:51:02 (核示)	院長 楊烈岱
教務處 註冊組	張育涵	文奉核後請影印一份至註冊組辦理相關程序	103/09/24 16:05:56 (會辦)	行政助理 張育涵
教務處 註冊組	賴宗益	擬如擬	103/09/24 16:53:53 (會辦)	註冊組長 賴宗益
教務處	卓漢明	擬如擬	103/09/25 12:02:22 (會辦)	教務長卓漢明
總務處 出納組	林秀霞	學費已繳清，已無欠費。	103/09/26 10:47:38 (會辦)	組長 林秀霞
總務處	鄧恒發		103/09/26 14:49:31 (會辦)	總務長鄧恒發
秘書室	莊芳濱		103/09/26 18:03:42 (核示)	組長 莊芳濱
秘書室	林炎成		103/09/27 11:51:09 (核示)	主任秘書 林炎成
許副校長室	許聰鑫	請循教務會議行政流程完成審議後再陳。	103/09/30 09:05:40 (核示)	副校長許聰鑫
校長室	孫台平		103/10/01 13:23:25 (決行)	校長 孫台平

【附件六】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組）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科、組）辦法（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 二、轉系（科、組）學制、年級：
  - (一)日、進二技一年級
  - (二)日五專一、二、三、四年級
  - (三)進二專一年級
  - (四)日（夜）四技一、二、三年級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組）預定名額：如附件。  
或至南開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最新消息網頁查詢。
- 四、轉系（科、組）相關注意事項：
  - (一)五專一、二年級、四技一、二年級：不限系（科、組）別。
  - (二)五專三、四年級、四技三年級：可轉入性質相近之系（科、組）。
  - (三)大學部及專科部二年制學生可轉入性質相近之系（科、組）。
  - (四)除在職專班外，日間部與進修部之相同學制可互轉。
  - (五)進修學院與進修專校皆不得轉入日間部以及進修部。
  - (六)不同學制不可互轉（如日四技資管不可轉至進二專資管）。
- 五、申辦日期：  
10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點至 11 月 28 日下午 9 點。  
上網至南開科技大學活動報名系統 <http://activity.nkut.edu.tw/> 登錄報名參加『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組）說明會暨領表申請』。報名時請詳實填寫班級、學號、姓名、聯絡方式。
- 六、領表地點：
  - (一)樸華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
  - (二)教學大樓一樓進修部聯合辦公室（下午六點至晚上九點）。
- 七、需繳交表件：
  - (一)轉系（科、組）申請表
  - (二)家長簽章之同意書
  - (三)成績單(新生/轉學生附期中考成績單；舊生附歷年成績單)
  - (四)學生申請適性轉科輔導紀錄表(僅五專一年級新生需繳交)
- 八、說明會日期：10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2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 九、審查標準：以學業成績高低或依各轉入系（科、組）辦理書審或口試結果決定，審查標準由各系（科、組）自行訂定之。
- 十、錄取名單公告：預訂於 12 月下旬公告。
- 十一、學生申辦轉系（科、組）以 1 次為限，已核准轉系（科、組）1 次及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科、組）。
- 十二、未盡及修正事項，依教務會議決議行之。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組）預定名額

部別	學制	系科	年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系開放轉系名額
日間部	二技	自動化工程系	1	6
日間部	二技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	6
日間部	二技	應用外語系	1	5
日間部	五專	工業管理科	1	8
日間部	五專	工業管理科	2	8
日間部	五專	工業管理科	3	6
日間部	五專	工業管理科	4	2
日間部	五專	自動化工程科	1	9
日間部	五專	自動化工程科	2	9
日間部	五專	自動化工程科	3	1
日間部	五專	自動化工程科	4	9
日間部	五專	電子工程科	1	5
日間部	五專	電子工程科	2	5
日間部	五專	電子工程科	3	3
日間部	五專	電子工程科	4	3
日間部	五專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1	8
日間部	五專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2	18
日間部	五專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3	3
日間部	五專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4	5
日間部	五專	應用外語科	1	10
日間部	五專	應用外語科	2	7
日間部	五專	應用外語科	3	0
日間部	五專	應用外語科	4	0
日間部	四技	工業管理系	1	8
日間部	四技	工業管理系	2	8
日間部	四技	工業管理系	3	5
日間部	四技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1	18
日間部	四技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2	18
日間部	四技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3	17
日間部	四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9
日間部	四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8
日間部	四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3	8
日間部	四技	企業管理系	1	9
日間部	四技	企業管理系	2	3
日間部	四技	企業管理系	3	9
日間部	四技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1	15
日間部	四技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2	15
日間部	四技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3	14
日間部	四技	自動化工程系	1	9
日間部	四技	自動化工程系	2	9
日間部	四技	自動化工程系	3	4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7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5
日間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3
日間部	四技	財務管理系	3	8
日間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	1	9

部別	學制	系科	年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系開放轉系名額
日間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	2	9
日間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	3	18
日間部	四技	數位旅遊管理系	1	9
日間部	四技	數位旅遊管理系	2	6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	1	5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	2	3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	3	3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	1	5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	2	3
日間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	3	3
日間部	四技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	7
日間部	四技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	7
日間部	四技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3	3
日間部	四技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綠色能源與休閒創意組	1	7
日間部	四技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綠色休閒創意組	2	7
日間部	四技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綠色休閒創意組	3	7
日間部	四技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1	8
日間部	四技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2	1
日間部	四技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3	10
日間部	四技	數位生活創意系	1	14
日間部	四技	數位生活創意系	2	14
日間部	四技	數位生活創意系	3	16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	8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	2	9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	3	9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	13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2	8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3	11
日間部	四技	餐飲管理系	1	15
日間部	四技	餐飲管理系	2	7
日間部	四技	餐飲管理系	3	13
日間部	四技	應用外語系	1	6
日間部	四技	應用外語系	2	8
日間部	四技	應用外語系	3	8
進修部	四技	工業管理系	3	10
進修部	四技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1	8
進修部	四技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2	9
進修部	四技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3	11
進修部	四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8
進修部	四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22
進修部	四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3	22
進修部	四技	企業管理系	1	8
進修部	四技	企業管理系	2	8
進修部	四技	企業管理系	3	8
進修部	四技	自動化工程系	2	8
進修部	四技	自動化工程系	3	9
進修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	1	8
進修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	2	9
進修部	四技	資訊管理系	3	10

部別	學制	系科	年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系開放轉系名額
進修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	2	3
進修部	四技	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	3	3
進修部	四技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	8
進修部	四技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	4
進修部	四技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3	8
進修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	8
進修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2	9
進修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3	9
進修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8
進修部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8
進修部	四技	餐飲管理系	1	18
進修部	四技	餐飲管理系	2	20
進修部	四技	餐飲管理系	3	9
進修部	四技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1	8
進修學院	二技	工業管理系	1	8
進修學院	二技	企業管理系	1	8
進修學院	二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8
進修學院	二技	數位旅遊管理系	1	8
進修學院	二專	資訊管理科	1	8
進修學院	二專	企業管理科	1	2
進修學院	二專	休閒事業管理科	1	2
進修學院	二專	餐飲管理科	1	9

【附件七】

(另附)

【附件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預研錄取名單

現就讀系	學號	姓名	申請修讀碩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0BE128	賴美君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0BE115	林靜吟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0BE048	簡郁穎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	99B5114	劉彥廷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附件九】

南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與附設專科	本校招收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與附設專科	本校已無二專學制，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說明
	<p>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p> <p>(一)大學部：</p> <p>1.四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p> <p>2.二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p> <p>(二)附設專科部：</p> <p>五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p>	<p>部五年制<del>→二年制</del>之外國學生：</p> <p>(一)大學部：</p> <p>1.四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p> <p>2.二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p> <p>(二)附設專科部：</p> <p><del>1.二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高級職業學校學程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del></p> <p><del>2.五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del></p>	
<p>第十一條 第二項</p>	<p>申請就讀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在臺無合法居留身分者)須另檢具：</p> <p>(一)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p> <p>(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p> <p>(三)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p> <p>申請就讀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p>	<p>申請就讀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在臺無合法居留身分者)須另檢具：</p> <p>(一)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p> <p>(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p> <p>(三)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p> <p>申請就讀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在臺已有合法居留</p>	<p>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將申請就讀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身分分為在臺無合法居留身分及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p>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說明
	<p>生(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應備以下證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列冊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一項第二款第</p>	<p>身分者),應備以下證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列冊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p>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說明
	<p>(一)、(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即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三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p>	<p>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b>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三款</b>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即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三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b></p>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說明
	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del>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0條、201條規定入學者</del>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

## 南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1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月\*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五、本校處理外國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校學則辦理。

六、本校招收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與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外國學生：

(一) 大學部：

1. 四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
2. 二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

(二) 附設專科部：

- ~~1. 二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高級職業學校學程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
2. 五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

七、本校訂於每年六月接受申請，並由教務會議審查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身分、資格及各項資料擇優錄取。

八、資格審查標準：學歷證件暨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推薦書佔百分之十、留學計畫書佔百分之十、及財力證明書佔百分之二十。

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獲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十、不符外國學生身分及健康狀況不佳（具法定傳染病者）不接受申請入學。

十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備證件如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 成績單。

(四)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

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 推薦書二份。

(七) 現持國籍證件(如護照)。

申請就讀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在臺無合法居留身分者)須另檢具：

(一)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三) 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申請就讀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應備以下證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列冊報教育部備查：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 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

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即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三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十二、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十三、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學期轉學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

- （一）轉學申請表乙份。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三）申請轉學前已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四）推薦書二份。
- （五）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十四、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20-1 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

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七、經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負責單位寄發入學通知單與註冊資料。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十九、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科、休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學籍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予以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二十一、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二、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三、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要點，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二十四、本校所招收的外國學生得申請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金額、名額，得由本校自行提撥經費設置。

二十五、外國學生申請案件及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負責辦理，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二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說明
第 4 條	鼓勵本校學生須報考第三條所列之各項測驗至少一次， <del>成績未通過者須於大二下參加全校英文大會考。未通過英文大會考者</del> 檢定者，須於大四加修由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檢證照實務」課程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具備 I.E.E.E.之英文畢業資格。	鼓勵本校學生須報考第三條所列之各項測驗至少一次，成績未通過者須於大二下參加全校英文大會考。未通過英文大會考者，須於大四加修由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檢證照實務」課程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具備 I.E.E.E.之英文畢業資格。	

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9.06.04.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10.18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10.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 I.E.E.E.基本能力指標，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四技非應外系學生。

第三條 本校外語能力採計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 A2 級或同等級英語能力初級之檢測，其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包括：「托福」(TOEFL)、「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全球英檢(GET)、網路全民英檢(NETPAW)、國際英語測驗(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二、本校各系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測驗	分數
托福(IBT TOEFL)滿分 120 分	29
多益 (TOEIC)滿分 990 分 (聽力至少 110 分閱讀 115 分)	225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130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滿分 9 分	3.0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A2
全球英檢(GET)	A2

第四條鼓勵本校學生須報考第三條所列之各項測驗至少一次，~~成績未通過者須於大二下參加全校英文大會考。未通過英文大會考者~~檢定者，須於大四加修由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檢證照實務」課程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具備 I.E.E.E.之英文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一】

#### 南開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校系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得與校內外助理教授相關專業教師或業界專業人士共同擔任論文指導；<u>或本校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皆須並持指導教授之「指導研究生同意書」</u>，向本系辦公室申請。</p>	<p>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得與校內外相關專業教師或人士共同擔任論文指導；或本校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皆須持指導教授之「指導研究生同意書」，向本系辦公室申請。</p>	<p>允許以本校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p>

#### 南開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實施細則草案

95年08月24日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97年09月17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5月25日 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101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以維護本系教學研究品質，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校系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得與校內外助理教授相關專業教師或業界專業人士共同擔任論文指導；或本校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皆須並持指導教授之「指導研究生同意書」，向本系辦公室申請。
- 第三條 指導教授必須在第一學年結束前，將研究生之研究計畫書，簽名後擲交系辦公室備查。
-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繼續指導時，需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於系主任簽字後生效。如更換共同指導教授，亦須依照本條規定辦理。若因指導教授過逝，須更換指導教授時，依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重新辦理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
- 第五條 研究生無法在規定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時，系主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前，所方應要求研究生，將論文初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系辦公室應審查研究生口試申請作業，不符流程不得口試。
- 第七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方報備，系方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八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規定，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九條 系辦公室應審查研究生口試申請作業。申請審核結果由系辦公室通知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安排口試。若研究生未依本細則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